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110)保信字第 015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新增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N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440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1. 由於保德信金融集團自2017年開始已變更品牌識別名稱為PGIM，為統一識別形象，擬將投信系列基金名稱由「保德信」變更為「PGIM保德信」，更名基準日擬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2. 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將新增發行新臺幣及人民幣之遞延手續費級別（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N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3. 修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據，以利說明清晰易懂。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累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累積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款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二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及</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u>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 <u>權單位</u> 、美元計價受益 <u>權單位</u> 及 <u>及</u> 人民幣計價受益 <u>權單位</u> 。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成立起始首次銷售者</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三款	<p>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第二項 第三款	<p>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p>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十三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手續費</u>)。</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u>第四項</u>	<p><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 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面】			
標題	<p><u>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u></p> <p>公開說明書</p>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依 (87) 台財證(四)字第 28047-1 號：於本會核准基金更名後一年內，於該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
一、基金名稱	<p><u>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十一、注	<u>(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意事項	<u>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u>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揭露遞延手續費、分銷費用之收取方式。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	配合基金更名修訂。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成立起始首次銷售者</u> ，首次銷售日當日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	1.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修正受益權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格依其面額。</p> <p>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p>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p> <p><u>案例說明：</u></p> <p><u>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917 1230 2007"> <thead> <tr> <th></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面額</td> <td>新臺幣 10.00 (A)</td> <td>美元 10.00 (B)</td> </tr> </tbody> </table> <p><u>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新臺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美元 10.00 (B)	<p>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新臺幣	美元							
面額	新臺幣 10.00 (A)	美元 10.00 (B)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其中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係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u></p> <p><u>假設：</u></p> <p><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C)為12元</u></p> <p><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D)為1：31</u></p> <p><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E)為1：29.8</u></p> <p><u>則，換算比例(F)=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首次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B)*(E)/(A)=29.8</u></p> <p><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C)/(D)*(F)=11.54元</u></p>	
<p>壹、基金簡介</p> <p>十四、銷售價格</p>	<p>(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u></p>	<p>(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明訂遞延手續費收取方式。</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計算之：</u></p> <p><u>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u>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u></p> <p><u>(1)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u></p> <p><u>(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u></p> <p><u>(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u></p> <p><u>(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u></p>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p>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u></p>	<p>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p>	配合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明訂最低申購金額及買回／轉申購限制。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u>2.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u>累積型</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申購人每次申購 <u>累積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u>累積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 <u>以及 N 級別</u> 定期定額扣款。</u></p> <p><u>3.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u></p> <p><u>(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買回。</u></p> <p><u>(2) 不接受轉換申請。</u></p>	<p>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p>	
<p>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p>	<p>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9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p>	<p>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9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6817</p>	<p>依 (87) 台財證(四)字第 28047-1 號：於本會核准基金更名後一年內，於該基</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099006681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p> <p><u>(本基金原名「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440 號函核准更名為「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p>	<p>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內容揭露其更名情形。</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p>	<p>(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p>(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p>酌修文字。</p>
<p>捌、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p>	<p><u>(四)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價金之計算	<p><u>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附表一】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801 730 2024"> <tr> <td data-bbox="264 801 730 913">(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td> </tr> <tr> <td data-bbox="264 913 730 1339">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u>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u>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u></p> </td> </tr> </table>	(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u>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u>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u></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附表一】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801 1222 1232"> <tr> <td data-bbox="770 801 1222 869">(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td> </tr> <tr> <td data-bbox="770 869 1222 1232">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td> </tr> </table>	(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明訂遞延手續費收取方式。
(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u>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u>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u></p> <p><u>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u></p>							
(附表一) 申購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u></p> <p><u>(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者：3%。</u></p> <p><u>(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而在 2 年(含)以下者：2%。</u></p> <p><u>(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而在 3 年(含)以下者：1%。</u></p> <p><u>(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者：0%。</u></p>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u>遞延手續費</u>、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酌修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p>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定名為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本基金定名為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參、受益</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N累積型新臺</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發行，即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發行，即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 <u>權單位</u> 、美元計價受益 <u>權單位</u> 及人民幣計價受益 <u>權單位</u> 。	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u>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專戶更名修訂。